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育人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稱 CRC)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,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,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,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、機關(構)瞭解其內容,透過研習的方式,針對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,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瞭解,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,特辦理此培訓課程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協助本市推動 CRC,了解 CRC 內涵,重視兒少權益,增進本市國中小、市立高中教師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CRC 相關知能。
- 二、落實學校教師對於 CRC 了解並應用於教學與互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依據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2768 號函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,辦理 CRC 研習,以利各校了解相關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之承辦人或教師。
- 三、研習場次與人數：共一場次,80 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5 月 6 日(四)上午 10:00 至 12:3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)。
- 六、課程內容：2 小時

日期	時 間	講師	課 程 流 程
初階課程			
110/5/6(四) 09:50-12:30	09:50-10:00		報 到
	10:00-10:15	本府兒少	從CRC視角看學生參與公眾事務
	10:15-12:00	許民憲 律師	教育人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
	12:00-12:30	教育處	課後測驗
	12:30	工作人員	課程結束

*原定課程講師如有異動，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講師授課。

伍、講師學經歷

許民憲律師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

現職：法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

經歷：新竹律師公會理事、秘書長、常務理事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；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編輯委員會委員；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；新竹地方法院民事、家事、勞動調解委員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預計受益人數 80 名。

二、參與人員了解 CRC 內容，並可於業務職掌中落實其精神。

柒、經費支出表：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說明
講師費	時	2	2,000	4,000	講師鐘點費
交通費	趟	2	15	30	新竹-竹北搭乘台鐵往返 (一趟 15，兩趟 30)
膳食費	人	80	100	8,000	
印刷費	份	80	25	2,000	
總計				14,030	

捌、完成本課程則線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